

104 年 09 月 16 日社長大會報告事項

1. 欲申請學校本學期**各項補助款**(含 6,000 元社團補助款)，請於開學一個月內(10 月 13 日)繳交完整之活動申請表（含企劃書、預算及擬申請補助金額、參加人員名單等），未及時繳交之社團則不予補助；**各項補助款**均需於活動後一週內結報活動成果並檢據核銷，逾期不予核銷(也免記點)；另結報活動成果逾期者酌予扣評鑑分數(不管有無補助)。
2. 社團活動補助款不補助聯誼性質活動，例如迎新、社遊、期末餐會/茶會等。
3. 上學期期末社長大會已告知社團帳冊應於 6 月底繳交至課指組，另交接程序亦應於 7 月 11 日前完成，尚未完成者已列入停社，並於 8 月 12 日公告須於 26 日前補證，部分社團請求寬限至開學前，但須扣除上下學期各 3000 元補助款處分。另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：社團停社後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，復社後社團評鑑成績達 60 分始得申請相關經費補助。
4. 本學年度**社團註冊** 5 項基本資料：集社調查表、幹部名單、行事曆(分開上、下學期各一份)、經費預算表(分開上、下學期各一份)、指導老師聘任調查表【含 1.老師基本資料表 2.聘任調查表 3.新聘老師勾選同意；舊老師請勾選不同意。4.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領據。5.新聘校外老師另加個資及新版二代健保同意書】，請於開學兩週內（9 月 25 日前）繳交，未如期完成註冊者列入停社，請求寬限辦理者需扣除本學期 3000 元補助款，超過寬限期依法停社。
5. 社員名單請於尋夢之夜後 2 週內繳交(10 月 1 日前)，社員以繳交社費者為依據，不滿 15 人者先行列入停社，寬限至 10 月 15 日未補足依法確定停社。
6. 104 年度帶動中小學活動，請於 9/16 前送出活動申請表(之前已公告)，活動規劃請安排於 11 月初完成，並於 11 月 13 日前完成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。
7. 因應年底關帳，11/24-28 的活動最後核銷截止日期為 11 月 28 日，12 月的活動核銷期限由各輔導老師視情況簽辦(可能不足一週時間)。另相關經費憑證請自行影印備份以製作社團帳務。
8. 社團每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需經**社員大會（系大會）審議通過**，社團經費預算未通過一律不得動支。建議社團可利用迎新活動時宣布活動規劃並通過本學期經費預算，或是於集社前運用時間完成社員大會再進行社課，因此請社團務必於本學期申請 2 次『社員大會(系大會)』，並於活動辦理後繳交成果報時附上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，違反者酌予扣評鑑分數。
9. 各”系學會”迎新活動帳目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送指導老師簽核並送課指組備查，逾期者酌予扣評鑑分數，嚴重者不得支用系費。
10. 按活動申請程序，校內活動須於 10 天前，校外活動於 15 天前提出活動申請，除非遇活動臨時邀約（起碼活動前 3 天），請邀約單位以發公文或以 e-mail 至課指組正式邀約(須含企畫書)，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，或酌予扣評鑑分數。
11. 若活動參與並非全體社員，但又需用到社費(系費)，需在社員大會(系大會)上提出並獲社員同

意才可動支經費，例如慶功宴或啦啦隊等活動，且必須提出活動申請。

12. 尋夢之夜(9 月 22、23 日)請各社團邀請友校社團同學踴躍參加，已發公文至各校課外組，除動態表演外，亦舉辦社團靜態成果展示。
13. 校慶週為 11/16~11/21，今年為創校 35 週年，請大家共同腦力激盪提出校慶主題建議，另欲於校慶週辦理系列活動之社團（例如：情聲系語、校慶攝影比賽、愛的報報、迎新舞蹈大賽、園遊會、校慶演唱會等），請於 9 月 23 日前憑活動企劃書洽課外活動組申請。
14. 校慶開幕式擬徵求社團表演，有意願社團請逕洽學生會登記。
15.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（例如明火表演、舉人拋高接人、大胃王比賽）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，導致灼傷、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，特殊活動需附安全說明(例如火舞社)。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，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0932-969994 尋求協助處理。
16. 社團申請出版組資料影印，因考量環保及資訊化，原則上以 300 張為限，如活動有特殊需要，經輔導老師同意可酌增至 500 張上限。
17. 社團活動宣傳海報請依規定申請張貼，一期及二期教學大樓目前無公佈欄設置，嚴禁任意張貼。
18. 迎新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，以免干擾他人；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(水電窗戶等)，違者記點，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；學生休閒廣場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，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借鑰匙，管理員阿姨準時 5 點下班，課外組無法借用(管理員請假時除外)。
19. 學生休閒廣場已經有桌椅可借用，請提早向管理員阿姨登記及領用，避免從校本部搬運風險。
20.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，請確實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請參閱課指組網頁文件下載處。
21. 社團校內核銷實務課程(二) 時間為 9 月 29 日(二)18:30-20:30 於音樂廳辦理，請各社團及系學會總務及社長務必出席。